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New Taipei Municipal Mingzhi Junior High School

樂觀 進取 知禮 守法 健康 國際觀

學生
手冊



新北校園通APP



明志國中校網



學生手冊

學 生 手 冊

各處室工作職責(含電話分機)-----	P7-8
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P9-14
學生試場規則-----	P15-16
定期評量補行評量辦法-----	P17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P18
學生生活規範要點 -----	P19-22
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	P23-24
繡學號示意圖-----	P25
學生請假須知-----	P26-27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P28
學生榮譽便服制度實施計畫-----	P29
學生交通安全教育暨騎乘腳踏車規定事項-----	P30
各項宣導 一、交通安全導-----	P31
二、防災演練要點-----	P32
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性別平等育宣導-----	P33
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P34-36
防制霸凌宣導-----	P37
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P38-43
學務處衛生組規定事項-----	P44
學務處各項班際競賽活動、運動團隊及音樂團隊-----	P45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P46-60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P61-63
明志國中校歌-----	P64



新北教育123

新北教育
新媒體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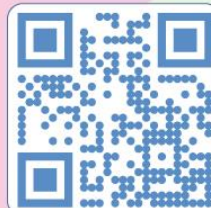
2030 以學生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

歡迎加入



Facebook 新北學Bar

- ◆邁向20萬追蹤，第一好評教育粉專
不定期推出粉絲專屬**優惠&抽獎**
- ◆教育政策、防疫新知
學校特色成果、教育資源和新知
活動資訊包羅萬象



Telegram 新北學Bar資訊站

- ◆各項官方防疫政策，最新教育消息
無時差
- ◆檔案下載無期限、容量無上限
- ◆可分別同時在不同載具以同一帳號
登入使用，送出訊息可編輯修改



YouTube 教育局官方影音頻道

- ◆國中會考、學習歷程、名師
線上課程直播及活動等精彩影音
新北教育相關報導通通有～！



Line 社群 新北教育123

- ◆每日提供即時教育新聞，分享新北
教育政策與成果的園地

蘋果 iOS



APP 新北校園通

- ◆邁向50萬人下載人次！
- ◆學生電子成績單、線上請假
健康資料查詢、學雜費線上繳費
- ◆家長掌握孩子出席情形、學校及
社教機構查詢等即時教育訊息！

安卓 Android



Instagram 新北愛就開心

- ◆不定期以短片及圖文分享
學校動態、新北教育成果



Podcast 新北教育123

- ◆用說的方式分享新北教育新聞
教育專題及活動報馬仔～！

校園防疫人人有責 明志關心您

衛生禮節

注意呼吸道衛生
並遵守咳嗽禮節
打噴嚏、咳嗽時掩住口鼻，擤鼻涕
及咳嗽後要洗手，保持良好衛生習慣！



1

進教室前

進入教室
(此場地) 後，
請洗手後再進入



2

戴上口罩

身體不適，
請戴上口罩！



3

離開教室

離開教室
(此場地) 後，
請記得洗手!!!



對抗

新冠肺炎

您可以這樣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傳染途徑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14 天潛伏期

預防方式



勤洗手



善用滅菌工具



保持空氣流通



避免觸摸口鼻



正確配戴口罩



避開人潮眾多的場域

洗手 7 字訣



內 手心互相搓洗



外 仔細搓洗手背



夾 十指交錯
搓洗指縫



弓 搓洗手指背



大 虎口對大拇指
搓洗



立 仔細清洗指尖



腕 連手腕一併搓洗

正確戴口罩 4 步驟

選擇時機



1 開 開包裝
檢查口罩有無破損



2 戴 兩端鬆緊帶掛上耳朵
鼻線片固定在鼻樑
口罩應閉到下巴



3 壓 輕壓鼻線片
讓口罩與鼻樑貼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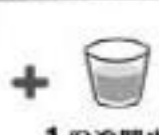
4 密 檢查口罩和臉部
內外上下是否密合

環境消毒

殺菌酒精 調製方式



4 份 95% 酒精



1 份 冷開水或
礦泉水



75% 酒精
殺菌力最強!

1:100 稀釋漂白水 家具 + 廚房使用



5% 含氯
漂白粉 10c.c.



自來水 1000c.c.



500 ppm
消毒水

當日使用・當日配製

1:10 稀釋漂白水 浴室 + 馬桶使用



5% 含氯
漂白粉 10c.c.



自來水 100c.c.



5000 ppm
消毒水

當日使用・當日配製

新北市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

110年08月04日正式上路

新北市電子煙 及加熱式菸具

ON 管理自治條例

下載條文 請掃我

YouTube 電子煙危害

「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一案，准予核定。

110年08月04日正式上路

新北市電子煙 及加熱式菸具

ON 管理自治條例

- 禁菸場所全面禁止吸用或散放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違者最高處1萬元罰鍰。
-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使用或持有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
- 不得供應未滿十八歲者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及其零組件，違者最高處5萬元罰鍰。
- 未取得許可證之電子煙、加熱式菸具及其零組件，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或贊助，違者最高處10萬元罰鍰，嚴重者可勒令停工、停業。

電子菸的危害

電子煙 你知道嗎？

電子煙具有成癮性

電子煙具有爆炸的危險性

從國外帶電子煙回來是犯法的

電子煙易中毒致癌

管理電子煙，已是民意共識

電子煙多重危害

- 危害1 易成癮**
有尼古丁，具有高度成癮性，無助於戒菸
- 危害2 易中毒**
含高濃度尼古丁，易過量造成中毒
電子煙煙1小瓶，尼古丁含量約200支菸=1包菸X10倍
- 危害3 會爆炸**
具爆炸危險性，自然爆炸事件頻傳
- 危害4 會致癌**
含一級致癌物甲醛、亞硝胺
- 危害5 來路不明**
市售來源不明，易添加大麻、安非他命等毒品

歡迎明志新寶貝～「明」星綻放，「志」氣飛揚！

敬愛的家長：

首先恭喜您的寶貝已經從國小畢業，邁入人生另一個學階段。相信您一定很希望孩子能有個充實、健康及快樂的國中生活，而也正是我們一直努力前進的方向及目標。

面對十二年國的實施，無論課程教學、班級經營或是學習形態都將逐步翻轉。因應當前教育政策走向，明志國中團隊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課發會及校務會議等凝聚親師生共識，以發展「特色課程」及成為「特色學校」目標邁進。我們將明志已有的特色課程及教學活動，重新解構再建構，與時俱進，透過上述課程的規劃與落實，培養他們具備挑戰未來的關鍵能力，讓明志的孩子站上我們提供的舞台、做自己的「明」星，每個人將像一朵朵含苞待放的花，綻放盛開，並有「志」氣飛揚的自信心。

另外，我們也強調品格第一，以「微笑、禮貌、好明志」為基點，積極推動品德教育，落實生活教育，實施榮譽便服日制度，以鼓勵代替懲罰，結合教師、學生、家長共同制定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成立學生申訴委員會，落實改過銷過辦法；重視交通安全教育，實施騎腳踏車戴安全帽策略；重視人權、加強宣導去霸凌；菸害防治及法律之觀念；重視環保衛生，落實資源類回收；實施各班模範生選拔，成立並活絡學生自治會，實施班級自治活動；落實社區服務學習活動，將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中實施。

「課業學習」與「生活教育」是明志國中辦學的兩大方向，我們是一所德、智、體、群、美五並的友善校園。您將孩子交給我們，絕對是明智的決定，因為我們對學生的關愛與教導，是全心全力的付出。您的孩子已成為明志的一份子，讓我們這群具有專業知能與熱忱的老師，一起來引領與疼惜您的孩子，誠摯的歡迎您走進明志個大家庭！

明志國中敬上

各處室工作職責

本校電話：2984-4132

本校傳真：2989-7782

下述各處室()內表示分機

◎教務處各組工作(210)

一、教學組(211)

- (一)辦理定期考、複考、補等各項測驗評量。
- (二)辦理補救教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等。
- (三)調閱各科作業、寒暑假作業等。
- (四)辦理校內外語文競賽、英語競賽等。
- (五)辦理班級教學環境布置。

二、註冊組(215)

- (一)辦理學生入學、註冊、編班、轉學等事宜。
- (二)建立學生學籍資料異動、輟學通報處理事宜。
- (三)辦理各項獎學金申請及就學優待事項。
- (四)辦理學生會考、升學報名等。
- (五)核補發學期成績單、畢業證書等。

三、設備組(214)

- (一)教學設備、圖書規畫及管理維護。
- (二)規劃圖書推廣及閱讀教育事宜。
- (三)專科教室、圖書室、教具室等規畫與維護。
- (四)教科書評選及訂購核銷。
- (五)辦理科學教育及科學展覽活動等。

四、資訊組(201)

- (一)資訊教室之管理與維護。
- (二)校園網路建置及管理。
- (三)資訊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及應用。
- (四)處理校園資通網路安全。
- (五)學校網頁、資訊軟體之規畫管理。

◎學務處各組工作(310)

一、訓育組(311)

- (一)推行民主法治、人權教育等事項。
- (二)辦理國防教育。
- (三)規劃辦理校外教學及校際交流事宜。
- (四)策劃及指導學生自治活動。
- (五)辦理新生始業輔導相關事宜。
- (六)調閱學生家庭聯絡簿事宜。
- (七)辦理學生社團、童軍活動及假期育樂營事宜。
- (八)辦理校內外學生各項才藝競表演活動。
- (九)籌辦畢業典禮、校慶及重大慶典節目活動。
- (十)選拔孝悌楷模、模範學生及其他優良事蹟之表揚。
- (十一) 推動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事宜。
- (十二) 辦理學生急難扶助事宜。

二、生活教育組(312、315、316)

- (一)辦理校園安全相關工作及通報。
- (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 (三)編排導護輪值、人員值週相關事宜。
- (四)辦理各項防災防護工作之演訓事宜。
- (五)學生偶(突)發事件之防制宣導與反應處理。
- (六)辦理緊急聯絡網建置及協助個案訪查事宜。
- (七)辦理學生生活指導及獎懲事宜。
- (八)辦理各項生活便服日事宜。
- (九)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輔導事項。
- (十)辦理學校校規、學生輔導與管教及改過銷過事宜。
- (十一) 辦理春暉專案相關業務。
- (十二) 管理防範犯罪及校園暴力防制事宜。
- (十三) 受理性別平等及霸凌案件檢舉之處置。
- (十四) 學生校外生活管理輔導事宜。
- (十五) 學生請假、缺曠課等出勤事件處理。
- (十六) 處理拾遺物品。

三、體育組(318)

- (一)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特色事宜。
- (二)辦理校內外各項體育活動及競賽事宜。

- (三)辦理學生體適能事宜。
- (四)辦理學校運動會事宜。
- (五)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提升及水域安全相關事宜。
- (六)選拔訓練各項運選手事宜。
- (七)體育場館及設備之規畫與管理維護。
- (八)學生運動安全之諱估、預防及處理

四、衛生組(317)

- (一)辦理師生衛生保健教育事宜。
- (二)辦理環境教育事宜。
- (三)辦理校園環境清潔區域分配及環境整潔活動事宜。
- (四)辦理源回收、垃圾分類等環保宣導。
- (五)處理意外傷害及緊急送醫事宜。
- (六)辦理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事宜。
- (七)辦理各項傳染病防制宣導及防疫消毒工作。
- (八)監督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衛生事宜。
- (九)辦理營養教育事宜。
- (十)辦理早午餐補助事宜。
- (十一)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輔導處各組工作職責(510)

一、特教組(513)

- (一)辦理校內特殊教育(資優班、資源班、特教班、在家自學)相關行政業務。
- (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相服務申請事宜。
- (三)協助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二、資料組(512)

- (一)辦理學校輔導刊物「走過青澀」並推動班刊製作相關工作。
- (二)實施各項心理理驗及相關資料保管運用事宜。
- (三)成立學校愛心志工隊並負責推動相關業務及管理事項。

- (四)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業務。

- (五)辦理多元入學宣導及畢業生升學、就業追蹤輔導相業務。

三、輔導組(511)

- (一)落實三級輔導機制,辦理個別及團體輔導。
- (二)中輟生追蹤輔導及復學安置。
- (三)推動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家庭教育活動,舉辦多元親師生講座研習。
- (四)辦理高關懷班彈性分組教學。

◎總務處各組工作職責(120)

一、事務組(122)

- (一)校舍興建、管理、修繕工程。
- (二)學校門禁及安全防護。
- (三)水電及節能事宜。
- (四)校園環境綠化事宜。
- (五)辦理各項採購事宜。
- (六)校園場地租借事宜。

二、文書組(116)

- (一)公文收發、繕校、登記及統計。
- (二)郵件及區務物品收發管理物。
- (三)印信典守事宜及製補發申請。
- (四)全校性會議及行政會議之通知、議程及記錄。
- (五)學校活動邀請函、謝函寄發事宜。
- (六)公文檔案管理。

三、出納組(118)

- (一)各項代辦費及雜費收費。
- (二)教職員工薪津請領發放。
- (三)教職員工各項補助費,津貼及兼代課鐘點費發放。
- (四)收款收據各項表單彙製。
- (五)現金、票據等出納事宜。
- (六)各項款項解繳事宜。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13.05.17 成績評輔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1. 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2. 獎懲紀錄：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校訂定。

3.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4.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5.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6.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

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 (一) 本校語文(除了本土語言外)、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大學習領域進行紙筆定期評量，每學期以實施三次為原則，其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列入行事曆實施。
- (二) 本校語文領域中的本土語言以及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四大學習領域，每學期以實施三次平時評量及第二、三次定期多元評量為原則，由領域內任課教師共同決議評量方式。
- (三) 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中 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
- (四)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六、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七、學生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學期領域學習課程科目評量總成績之計算方式：

1.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生物定期評量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平時評量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2. 社會、理化、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定期評量、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為各科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加權總和之平均數。

（三）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加權平均計算。

（四）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成績不併入八大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及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

（五）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類別方式辦理：

（一）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應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2.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另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3.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包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

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二) 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得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八大領域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均由家長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五)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行評量。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缺考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其相關成績計算方式，另訂定本校補行評量辦法。

十一、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應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十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各學期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補考機制：

（一）補考範圍：不及格之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

（二）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由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決議後辦理。

（三）補考時間：七上至九上學期不及格者，於下一個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九下不及格者，於五月會考前實施。

（四）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與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十三、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應於學期結束時通知家長及學生。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各學習領域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上網登載記錄外，同時應以質性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定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文字描述部分：

1. 由單一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質性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2. 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以該領域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質性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教師依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與成績及等第呈現。

十五、學生修業期滿，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六、本規定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試場規則】

113.05.17 成績評輔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試場規則之依據：

- 一、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二、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第二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並知會教務處教學組。未經准假而擅自缺考者，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不得補行評量。補行評量辦法如下：

- 一、因公、喪假或其他重大疾病/事故致無法參加考試，須依規定於考試前完成請假手續，並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補行評量申請手續，填具【定期評量補考申請表】，經申請獲准者，始得補行評量。
- 二、段考當天病假可事後補請假，但須於考試當天先電話告知導師及學務處，並於病後恢復上學的第一節立即辦理請假手續，且附健保醫院(診所)醫生證明或收據，經核准後，方可辦理補考。
- 三、申請補行評量者銷假返校當天應直接至教務處查驗後進行補行評量，不得進入教室，待補行評量結束後始得返回教室上課，違反者不得補行評量。
- 四、因公、喪假、病假、事假補行評量者，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第三條、考試預備鈴響，學生應立即進入試場準備應試，安靜等待監考老師發放試卷。學生不得提前繳卷，待下課鐘響統一收卷，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四條、學生在試場內除試題有模糊或漏寫錯誤外，不得作請求解釋試題之發問。

第五條、考試結束鐘聲響起，監考老師宣布收卷時，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繳交答案卡(卷)。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六條、書包、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筆記、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手機、電子器材、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須於測驗開始前，放置於教室的前後方，且課桌抽屜須淨空或反轉。電子產品須關機或拔掉電池，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且

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第七條、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除該科不予計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過處分，相關說明如下：

- 一、 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故意將試卷暴露供他人窺視者。
- 二、 考試時偷看、夾帶或傳遞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書本、講義或小抄等。
- 三、 交換試卷者，或在試卷、答案卷（卡）、填寫他人之姓名及座號者，或請他人在試卷、答案卷（卡）填寫自己之姓名及座號者。
- 四、 脅迫其他考生幫助舞弊者。

第八條、學生應遵守試場秩序，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違者除該科不予計分外，得依情節輕重，報請相關單位議處，相關說明如下：

- 一、 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卡者。
- 二、 故意破壞考試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致使考試不能進行，經制止仍再犯者。

第九條、因個人劃卡疏失（如班級座號未劃或劃記錯誤、隨意塗鴉、劃卡過輕等）而造成讀卡成績有誤者，學生得申請成績複查，惟不得要求修正或塗改卡片。

第十條、列入學期總成績之隨堂測驗或平時考試，如有違規作弊情事，比照本規則相關條文辦理。

第十一條、學生於考試時，如有其他違規作弊行為，本規則所未列舉者，按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第十二條、本試場規則經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補行評量辦法

113.5.17 成績評輔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規定訂定之。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評量準則補充規定。

二、 補行評量規定

(一) 公假、喪假

1. 需事先請假,並經核准後,可辦理補行評量。

請假流程:學生及家長經導師同意及學務處審核後,完成請假手續→至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補考登記。

2. 銷假後返校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查驗後進行補行評量。

3. 補行評量分數以實得分數計算,不予扣分。

(二) 病假

1. 重大傷病定考前已發生可事先請假,並經核准後,可辦理補行評量。

請假流程:學生及家長經導師同意及學務處審核後,完成請假手續→至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補考登記。

2. 段考當天病假可事後補請假,但需於考試當天先電話告知導師及學務處,並於病後恢復上學立即辦理請假手續,且附健保醫院(診所)醫生證明或收據,經核准後,方可辦理補考。

請假流程:學生生病,家長當天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病癒後經導師同意及學務處審核後,完成請假手續→教務處審核後立即補行評量。

3. 銷假後返校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查驗後進行補行評量。

4. 補行評量分數以實得分數計算,不予扣分。

(三) 事假

1. 事假需事先請假,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補行評量。

請假流程:學生及家長經導師同意及學務處審核後,完成請假手續→至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補考登記。

2. 銷假後返校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查驗後進行補行評量。

3. 補行評量分數以實得分數計算,不予扣分。

三、 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本辦法經成績評輔小組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1 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項目	採計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 分	36 分		第 1-5 志願						1.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填選志願。 2.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別，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35 分		第 6-10 志願						
			34 分		第 11-15 志願						
			33 分		第 16-20 志願						
			32 分		第 21-30 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4 分	6 分		符合一個領域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 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2 分	4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11 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 113 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
			0 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 分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總積分		108 分									

學生生活規範要點

11308 訂

五大目標:守秩序、愛整潔、有禮貌、勤讀書、重公德

壹、 本校作息時刻表:

上午							
時間	07：20 至 07：50	07：50 至 08：10	08：20 至 09：05	09：15 至 10：00	10：10 至 10：55	11：05 至 11：50	11：50 至 12：25
項目	早自習暨 校園整理	導師時含 課間活動	第一節課	第二節課	第三節課	第四節課	享用午餐
	備註： 週一（每週）、週四（彈性）07：30-08:10 升旗含 課間活動						
下午							
時間	12：25 至 13：00	13：10 至 13：55	14：05 至 14：50	14：50 至 15：10	15：10 至 15：55	16：10 至 16：55	16：55
項目	午睡一會	第五節課	第六節課	校園整潔	第七節課	第八節課	快樂回家

貳、 學生生活規範要點:

- 一、 學生於上學時間上午 7:00~7:20 集中上學，放學時間下午 3:55(第七節)或 4:55(第八節)並注意人身安全。入校門後，除特殊原因外，不可外出。
- 二、 每位同學必須參加朝會、週會等重要集會。
- 三、 上下學以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步行、家長接送(戴安全帽)為主，租用 Ubike 或騎乘單車應遵守交通規則，不得雙載。嚴禁騎乘機車，違反者按校規懲處。
- 四、 打掃時間不得玩耍，並不得拖延而耽誤進教室時間。
- 五、 凡午休及自習時間須在教室裡安靜休息、自習，不得吵鬧，以免影響同學。
- 六、 上課鐘響立即進教室，並安靜預習，不得吵鬧喧嘩。
- 七、 上體育課或在特殊教室上課時，請準時至上課地點。
- 八、 外堂課時，請將教室門窗、電燈、電扇及冷氣關閉，個人貴重物品要隨身攜帶，以免遺失。
- 九、 遇見師長要有禮貌問好，與同學相互尊重，經常說「請」、「謝謝」、「對不起」。
- 十、 每日如實填寫家庭聯絡簿，請家長簽名，並按時交給導師批閱。依規定學務處將不定期辦理抽查事宜。

- 十一、 服裝儀容請按規定穿著校服(制服或運動服)，體育課請穿著運動服以運動鞋為主，以利課程活動。穿著制服得穿皮鞋或運動鞋，不得穿著高跟鞋、拖鞋及涼鞋等有礙活動安全者；頭髮規定以不染、不燙、整齊、衛生為原則，以上不合規定者將輔導改善。
- 十二、 學生放學之後，應立即返家，不可在校外遊蕩或逗留。依據「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青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三、 保持校園環境整潔，隨手做環保，不亂丟紙屑果皮，看見垃圾要隨手撿起，共同維持校園整潔。
- 十四、 如有違規犯錯行為時，要聽從老師及班級幹部糾正指導，後續依情節輕重按照校規處分。
- 十五、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外出時，須向學務處申請（外出單），並經導師或任課老師簽名確認後才可外出。事後三日內完成請假。
- 十六、 上放學於明志大道採人車分道靠右行走，出校門請聽從志工指示穿越馬路，並嚴禁邊走使用手機，以維安全。家長接送上放學時，車輛停放地點於校門兩側，配合離校門口十公尺處，請勿停在校門口，以避免交通壅塞。
- 十七、 非學用品，如：違反善良風俗刊物、撲克牌、MP3 隨身聽、電玩等；禁止有金錢物品借用、交換遊戲電玩及賭博行為，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到校，以免失竊。嚴禁攜帶違禁品，如打火機、香煙、電子煙(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全面禁止使用類菸品)，以上違者暫為保管並通知家長，視情節依校規懲處。
- 十八、 於福利社購買食(物)品請利用下課時段，校園禁止嚼食口香糖，午餐除家長送到校者外，禁止外購。食用餐點一律在教室用餐，不得在室外飲食。
- 十九、 同學之間，嚴禁相互借用金錢或有價值物品，以免發生糾紛，若為必要急用時（如繳費、餐食或其他等）請至學務處或向導師借支。
- 二十、 禁止進入他班教室(如課程需要採分組活動、分組教學除外)。各年級學生不得至他年級教室前排徊。發現校外人士進校園時，請速通報學務處或老師知悉。
- 二十一、 上下學應背學校樣式書包，不得塗鴉改造或加以任何裝飾品。
- 二十二、 課後或假日到校請穿著校服，並注意安全及校園整潔。運動完畢請隨手將飲料瓶罐及垃圾做好回收事宜，凡製造環境髒亂者，處以愛校服務。

- 二十三、 禁止攜帶棒球（手套）、滑板等有安全疑慮用具到校，請勿在教室內、走廊及樓梯間奔跑、追逐或玩其他危險遊戲。
- 二十四、 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請依照學校使用規定辦理。每天進校入班前應將行動電話關機，以班級為單位送至學務處手機置物櫃集中統一保管，學生放學領回行動電話後，須出校門口才可開機使用。在校期間若有緊急或特殊原因須與家長聯絡，可至各處室及各辦公室借用電話，或經導師同意後取回行動電話，在辦公室撥打後即再交付代管。
- 二十五、 學生欺騙師長、肢體衝突、不當言語、霸凌、攜帶危險物品、脅迫他人就範或不法行為如偷竊、偽造任何不實文件、任意拿取他人任何物品等，通知家長並依校規或相關法規嚴格懲處。
- 二十六、 在校內隨時注意安全，不從事任何危險的活動，同儕互動時嚴禁肢體衝突、惡作劇等。在教室內、走廊及樓梯間不奔跑追逐、不玩遊戲、不打球；行走時，能輕聲慢步；應以尊重有禮、多說好話、不語髒話，如有不當行為請通報師長。
- 二十七、 嚴禁嚼檳榔、抽菸（電子菸）、喝酒、藥物濫用等違法行為，違者通知家長依相關規定通報、懲處及後續輔導。
- 二十八、 學生破壞公物，視情節依校規懲處，並須依價賠償修復。
- 二十九、 每班需安排專人（或值日生）於放學離開教室時，請關閉門窗、電源（教室內外電燈、電扇、麥克風插座、冷氣、電腦資訊設備等），並將桌椅排放整齊，保持教室內外乾淨整潔再行離開，注意走廊、廁所水龍頭應關閉。
- 三十、 放學及假日外出應主動告知家長去向，從事水域活動應注意安全及有安全維護人員之水域，以確保自身安全。
- 三十一、 防治校園霸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1.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2.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3.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4.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5.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三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他未規定事項由學務處提報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

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

110 年 2 月 22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 年 6 月 22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暨「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並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常設或任務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學生服裝儀容相關規定,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

- (一) 學生服裝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它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

(一) 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1. 學生代表: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
- 2. 行政人代表: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
- 3. 教師代表:級導師代表。
- 4. 家長代表。
- 5. 必要時邀請服裝相關家學者擔任委員。

(二)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 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行之。

(四) 委員會係任務編組,擔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五、服裝儀容規範

(一) 服裝規範

- 1. 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規定,上學時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

2. 校服上衣外套須繡上學號。
3. 男、女之運動服及制服(不論冬、夏制服)須配有『明志國中』字樣且顏色正確(運服服)，校服外套需有校徽;女生制服裙長度須齊膝。
4. 穿著學校褲、裙時,底褲不外露、不捲褲管與褲頭，制服須將釦子扣上，扣子掉落一律請補上。
5. 鞋子:樣式不怪異，以運動鞋為主,非有正當理由，勿穿著跟鞋、涼鞋、拖鞋或打赤腳。
6. 襪子:舒適、清潔為原則。
7. 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主，側背及後背均可使用,飾品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
8. 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褲校服、運動服或保暖衣物。
9. 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二) 儀容規定

1. 頭髮:以整齊、清潔為原則。
2. 指甲:定期修剪，隨時保持乾淨,不塗抹指甲油。
3. 不得刺青、繪青。
4. 不得配戴耳環、唇環、舌環及具危險性飾物。
5. 眼鏡:禁止配戴瞳孔放大片、有色鏡片(醫療需求除外)。

(三) 實施方法

1. 服裝儀容規範以健康、安全、舒適為先，審美觀為次。
2. 學務處每月初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隨機性服裝容容檢查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
3.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4. 前項管教措施，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5. 學校應是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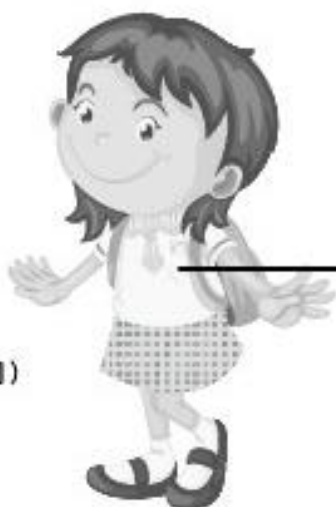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繡學號示意圖



學 號

位置：左胸口袋上方
(長袖上衣及外套繡法相同)



學 號

位置：左胸口袋上方
(長袖上衣及外套繡法相同)



學 號

運動服：
學號繡於中字上方



學 號

運動服：
學號繡於中字上方



學 號

冬季夾克及運動服外套：
學號繡於右邊胸前



學 號

冬季夾克及運動服外套：
學號繡於右邊胸前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112 年 8 月 25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372782 號函修正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
- 二、 目的：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因病、因事或其他因素不能到校上課者，應依本規定辦理請假。
- 三、 學生請假假別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懷孕待產假、生理假等六種。
 - (一)事假：學生有關個人及家庭事項，得請事假。
 - (二)病假：學生因病或意外傷害，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得請病假。
 - (三)公假：本校核派參加校內外各種勤務、活動、比賽或因公訴訟者，得請公假。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每年一次為原則，得請公假。
 - (四)喪假：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之葬禮，得請喪假。
 - (五)懷孕待產假：學生因懷孕待產及生產期間得請之。
 - (六)生理假：女學生因生理期不舒服，無法上課者，得請生理假。
- 四、 學生請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向本校提出，並以線上系統（新北校園通 app 的上課 Y0）為主，書面假單為輔的方式申請，除病假、喪假、生理假或其他緊急事故得事後補假外，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保護性個案或其他特殊個案，得由主要照顧人代為提出申請。
- 五、 各班導師應每日登錄學生出缺勤情形於校務行政系統的學生出缺席模組，並適時通知家長，每學期統計出缺勤日數，隨同成績單通知家長。
- 六、 辦理請假程序：
 - (一)學生臨時生病或發生事故未能到校，家長應於知悉時立即告知導師（電話、手機、簡訊、通訊媒體皆可），並以線上系統（上課 Y0）進行請假；無法處理時，可用電話撥打本校電話請假（電話：02-29844132#312.315.316），以利轉知導師確認後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
 - (二)事假應於請假日前向導師完成請假手續。
 - (三)公假應事先由學校各處室提出，經家長同意後完成請假手續。
 - (四)事、病假需續假時，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辦理，其請假日數累計。
 - (五)學生臨時外出，應先至學務處領取外出單，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核章後，由家長陪同將外出單交給警衛始得離校。（注意！家長須在場、學生不得單獨出校，除特殊情況）
- 七、 補充說明：
 - (一)請假以線上系統請假為主，緊急時家長可先口頭告知導師，由導師代為處理。
 - (二)如果有午餐退費，須補以書面假單處理，以利退費，詳見本校午餐退費規定。
 - (三)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記錄。
 - (四)請假應經處室及校長核准。審核不通過，退回請假單，學生應正常上課。
 - (五)學生如對校方請假手續及核准結果不服者，依相關規定提出救濟。
- 八、 本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存根聯一

學生外出單
(學務處留存)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班級	年 班 號	姓名	
外出原因		節次	早自習 1. 2. 3. 4 午 休 5. 6. 7. 8	共計	___日___節
導師簽名		生教組長		家長簽名	
				☐ 自行離校(由導師代為簽名)	

★學生若自行離校請老師與家長確認後於家長簽名處簽名。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存根聯二

學生外出單
(導師留存)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班級	年 班 號	姓名	
外出原因		節次	早自習 1. 2. 3. 4 午 休 5. 6. 7. 8	共計	___日___節
導師簽名		生教組長		家長簽名	
				☐ 自行離校(由導師代為簽名)	

★學生若自行離校請老師與家長確認後於家長簽名處簽名。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存根聯三

學生外出單
(學生留存)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班級	年 班 號	姓名	
外出原因		節次	早自習 1. 2. 3. 4 午 休 5. 6. 7. 8	共計	___日___節
導師簽名		生教組長		家長簽名	
				☐ 自行離校(由導師代為簽名)	

★學生若自行離校請老師與家長確認後於家長簽名處簽名。

備註

- 一、學生因病或急事必須外出，應先填寫本申請單，本單僅供外出使用「不具請假效力」。
- 二、外出應當聯絡家長親自帶回，家長未到嚴禁外出。
- 三、本單填妥後先送導師簽章，導師簽章前應先和家長取得聯繫，後再送至學務處請組長簽章。
- 四、本聯三由學生攜帶外出，妥善保管，次日請假時連同請假卡送到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
- 五、本單限本人使用，不得塗改或轉借他人使用，違者依校規處理。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 108006069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 行動載具定義: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 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四、 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申請同意書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
- 五、 使用時間: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時段為放學以後。
- 六、 管理方式
 - (一)除教師引導學生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到校後-放學時間)。
 - (二)到校時,由各班幹部於早自習收齊,置於手機盒中,送至學務處各班手機櫃上鎖保管,統一於第七節下由班長領回。備註:若無第八節的時段,統一於掃地時間由幹部領回。
 - (三)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電話為 29844132 轉 312、315、316)或導師辦公室,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人員會立即通知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 (四)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
- 七、 違規處置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首次勸導後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可由家長領回。後再犯記警告乙次,累犯者記過處分。
 - (二)凡違反上述規定者,且使用行動載具者行偷拍、騷擾、違反智慧財產權、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情事,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校規處置。
 - (三)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違法之聯繫工具者,依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八、 其他
 -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二)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 九、 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此聯由家長留存)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宣導事項回條

本人子弟 就讀 年 班,已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現擬申請於校內用行動載具並願配合管理規範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

☐ 不同意子女攜帶手機至學校。

☐ 同意子女攜帶手機至學校。(勾選同意選項填寫下列資料)

申請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與學生關係:

學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榮譽便服制度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校 96 年 1 月份學務會議討論決議。
- 二、目的:培養學生爭取榮譽之上進心,藉由榮譽便服制度之實施引導學生遷善,營造良好讀書學習環境,並鼓勵平時表現優良之班級。
- 三、實施對象:全校七、八、九年級,並以班級為單位。
- 四、實施方式
 - (一)各該班需具下列三項榮譽,即具榮譽便服資格:
 - 當週「生活秩序競賽」獲年級特優。
 - 當週「整潔比賽評分」獲年級特優。
 - 校內外各項活動積極參與獲學務處認可、當月服裝儀容檢查全班通過、當週內遲到人未達五人次、任何生活常規(如戴安全帽、穿越馬路、邊走邊吃、上課吵鬧等)違規者,經學校老師登記缺點未逾五次。
 - (二)積分制,榮譽項目獲優等得積分一點,特優二點,累積十二點可擇一日便服日,學務處會於班級積分到達時進行提醒。若當週同時達成(一)、(二)項條件者,則以條件(一)視為一次便服日,原積分不變。
 - (三)每週實施一次。
- 五、榮譽便服日統計、公佈、穿著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統計,於下一週之週一公佈,並請各班至生教組登記並於當週實施。
- 六、注意事項

穿著便服證及穿著相關規定事項,請風紀股長於穿著便服日前一天至學務處登記領取。並於穿著當日掃幹部統一回。不得著奇異服及不符合規定之鞋子。
- 六、本計畫經學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

學生交通安全教育暨騎乘腳踏車規定事項

◎騎乘腳踏車前置作業

- 一、把手是否鬆動。
- 二、煞車是否靈敏。
- 三、輪胎內的空氣是否充足。
- 四、座墊高度是否適當，腳是否可以踩到地面。
- 五、鏈條是否太鬆。
- 六、車鈴是否會響。
- 七、檢查結果如故障的地方，請家人幫忙修理，或送店修理。

◎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 一、盡量避免在清晨、傍晚或視線不良時，騎腳踏車外出。
- 二、行經十字路口時，應下車以牽行方式前進，並提高注意力，以利發生突發狀況時可以馬上反應。
- 三、不要單手使用煞車(容易打滑側翻，造成危險意外)
- 四、不得隨意橫越馬路，以確保安全。
- 五、遵守交通規則，勿蛇行或逆向行駛。
- 六、不可雙載，因為會容易失去平衡發生意外，導致受傷。
- 七、握把不應懸掛東西，因為繩子容易繳入車輪，這樣會有發生意外的風險。
- 八、下雨天時應穿著色彩鮮明的雨衣，以褲裝式的最為適宜，不可單手撐雨傘，以免失去平衡造成危險意外。
- 九、應配戴檢驗合格與顏色鮮明的專用安全帽，遇來車時，應靠邊行駛。

◎停放規定

- 一、上、下學經過校門口或校園周圍人行道時，一律禁止騎乘腳踏車，應下車以牽行方式前進，避免發生危險。
- 二、統一停放於校門口右邊人行道上之停車格內，其餘地方一律不准停放。
- 三、確實將腳踏車停放於停車格內，排列整齊，並加上鎖頭。
- 四、學生將腳踏車停放於停車格內，學校並不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同學需自行負責。

◎相管理規定

- 一、不遵守交通安全相關規則及以上規定，初犯者計榮譽卡銷點乙次。
- 二、不遵守交通安全相關規則及以上規定，且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依明志國中校規，擬予記警告一支。
- 三、不遵守交通安全相關規則及以上規定，且經勸導仍不知改正，情節較為嚴重者，依明志國中校規，擬予記小過一支。
- 四、以上違規者均需撰寫有關交通法規(條)，以導正觀念。

各項宣導

1. 重陽路及中正北路交叉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在該時相內，車流會暫停，全面讓行人通行。
時段為：7:00-7:30、16:00-16:20、17:00-17:20
 2. 上、下學時，請家長於指定位置(校門口兩側)接送學生，勿將汽車停放於校門口前，左右兩個標誌筒範圍內請保持淨空，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及避免附近交通阻塞。
 3. 若家長接送學生時，請務必戴**安全帽**以免受罰，也請家長接送學生後，**不要逆向行駛**很容易發生危險。
 4. 家長行經校區周圍時，務必減速慢行，以確保學童安全。
 5. 家長在接送上下學時，請勿超載，以免發生危險。
 6. 雨天接送學生上下學時，請騎乘車之家長務必使用雨衣，避免雨傘擋住行經路線，維護本身及學童安全。
- ★ 備註:十分感謝各位家長配合學校的宣導事項，共同維護學子的安全，提升明志中的形象。



YouBike 新北市公共自行車參考網頁



明志國中榮獲教育部「第 10 屆防災校園」-績優學校

一、防災演練要點

明志國中校園複合型防災演練-重要提醒

演練時間：1xx 年 x 月 x 星期 x，下午 x 時 x 分廣播。

演練地點：本校大操場。

演練時程：以每學年下學期的第二次段考第二天第五節演練為例。

一、地震逃生演練

1. 13:10-15:全體同學在教室內坐好,聽從廣播。
2. 13:15:「現在明志國中校園發生五級以上有感地震,請各班同學以及老師做好防護措施,就地掩護」。
請班上所有同學(1)趴下、(2)掩護、(3)穩住
記住口訣【趴、掩、穩】
3. 13:17:「地震的主震已經過去,我們要進行全校疏散,現在請各班同學到走廊排隊,並準備疏散,請同學迅速整備、切勿慌亂。」
請所有同學頭頂書包到走廊排隊,請迅速整隊,貴重物品帶在身上,並保持安靜。
4. 13:18:校長:「開始疏散」指令!
司儀:請任課老師帶領同學沿著疏散路線進行疏散動作,
至疏散集結點集合(疏散過程不喧嘩、不慌張、不推擠),到達集結點後安靜坐下。

二、通報演練

5. 司儀:

- 到達集合地點後請任課老師清點各班人數,並向通報組回報人數。
- 通報結束:狀況一(全員到齊)全校師生應到人數 XXXX 人,實到人數 XX 人。

備註: 1. 疏散動作時請所有同學頭頂書包。

2. 疏散時保持「不予、不跑、不推」。

3. 學務處旁走廊設置「校園防災教育走廊」,請同學利用時間觀看。

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8 號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合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A 號函暨續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辦理。

二、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請參考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9>



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本辦法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十二條及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鼓勵因疏忽而違犯校規之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使能變化氣質，敦品力學。
- 三、對象：凡本校學生因疏忽而違犯校規，於事後知過悔悟，且經相關人輔導考察後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並答應不再觸犯校規者，始得申請之。
- 四、實施要點：
 - (一) 執行時間：於平日午休及放學時間，或寒暑假期間，需事先申請。
 - (二) 銷過方式：實施勞動(愛校愛班)參與校園服務工作或環境整理。
 - (三) 銷過要求條件：
 - (1) 警告：校內須完成 5 小時(可分次實施)服務工作。
 - (2) 小過：校內須完成 15 小時(可分次實施)服務工作。
 - (3) 大過：校內須完成 45 小時(可分次實施)服務工作。
 - (四) 受警告處分者，需經導師一人附署。受小過以上(含)處分者，需經導師及生教組長共同附署(兩人)。受大過處分者需經導師、生教組長及學務主任共同附署，(三人)始得進入審議觀察階段。
 - (五) 改過銷過之考察及審核核准期限(含寒暑假)，自申請銷過審查同意之日起，依懲罰類別之不同，其核准資格分別如后：
 - (1) 警告：申請考察期滿一週以上。
 - (2) 小過：申請考察期滿三週以上。
 - (3) 大過：申請考察期滿九週以上。
 - (4) 考察期內應完成所申請之改過銷過條件，逾期須重提申請。
 - (六)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銷過：
 - (1) 違規行為屢犯不改且情節重大者。
 - (2) 小過以上處分銷過後，再犯同一校規被處分者。
 - (3) 申請未達考察期限者；且考察期間違犯校規者(遭懲處程度達申請改過銷過之處分者，則已申請之改過銷過不予核准)。
 - (七) 若有特殊情形需申請者，可由導師向學務處提出，經由學務主任核准始可申請改過銷過。
- 五、改過銷過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學生本人，有特殊原因者始由導師、輔導老師代為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間：自懲罰公佈之日起至畢業前 31 日止提出申請。
 - (三) 學生填寫改過銷過申請表後(可至學務處領取表格)，經由家長簽章，依申請程序之相關人簽署後，送生教組辦理。
 - (四) 超過(含)二大過以上銷過申請者，將於獎懲會議中提出討論，針對上述人員審查改過銷過辦理之情形。
 - (五) 申請改過銷過經核定註銷後，僅於處分記錄旁登錄註銷及時間，原處分記錄仍存在。
 - (六)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愛校(愛班)服務表

愛校(愛班)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座號	學生姓名	導師簽章	家長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每次愛班後須請導師簽名認可；愛校則須請任一生教組或衛生組老師簽名認可

愛校(愛班)結束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簽章：

家長簽章：

總共愛校(愛班)服務		次，可銷	支警告(小過)	
獎懲日期	獎懲原因		類別	次數

校長批示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	--	------	--	------	--

附註：愛校(愛班)服務注意事項

- 一、學生可於學期間之午休及放學後申請愛校(愛班)服務，警告類別一律以愛班為主，小過以上(含)需由導師核准，才可以至學務處申請銷過。
- 二、愛校(愛班)滿一週(五天)予以銷警告一次，滿兩週(十天)予以銷警告二次，以此類推，小過需愛校三週，大過則需九週。
- 三、本表請妥善保管，如有遺失，之前愛校記錄概不承認。
- 四、寒、暑假期間之愛校服務統一於衛生組集合點名。
- 五、特此通知家長注意貴子弟外出時間及安全，敬請配合謝謝。學校專線：29844132 轉 315 或 317。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學生改過銷過考核建議表

銷過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認可簽章：

班級	姓名	座號	學年	學期
獎懲日期	獎懲原因		類別	次數

警告須經一週、小過三週、大過須經九週以上之考察

週次	導師簽名	評分	備 註	週次	導師簽名	評分	備 註
1				6			
2				7			
3				8			
4				9			
5				10			

改過銷過第一週(銷警告者不用填)

改過銷過最後一週(銷警告者不用填)

科目	任課老師 簽名	評分	任課老師 簽名	評分	科目	任課老師 簽名	評分	任課老師 簽名	評分

導師考查意見

學務會議審議

完成銷過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批示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附 註：改 過 銷 過 注 意 事 項

- 一、自銷過開始日期起，若有一週被導師評為「表現不良」，則此考核表無效。
- 二、**銷小過之同學**，請於銷過開始的第一週及最後一週請任課老師、生教組長及輔導老師簽名一次，並進行評分。(當週老師不可重複簽名，並且需要簽滿10格)

防制霸凌宣導

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民國 101 年 07 月 26 日發布)

105.06.30 校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即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關懷。
- 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若學生在校遭受一位或多位學生主導的欺負或騷擾,你可以這麼做:

1. 向導師、家長反映。
 2. 向明志國中學務處生教組專線及信箱投訴
投訴專線: 29844132 轉 312、315、316
投訴信箱: 進入明志國中網頁(<https://www.mcjh.ntpc.edu.tw/>)點選右側反霸凌專區,以不公開方式盡快協助學生投訴的事情。
 3. 向『新北市反霸凌專線』投訴 0800-580-780。
 4.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5.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6. 其他管道。(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 『以上電話都有專人為同學解決各項問題,並以不公開姓名的方式處理』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10.02.22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認識自己、關心他人、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之機會。

三、實施原則：

- (一) 多元參與：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 (二) 統整融合：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
- (三) 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雙方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 (四) 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四、工作小組：

服務學習工作小組，置成員 21 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各項成員至少 1 人參加)：

- (一) 各處室主任。(4 名)
- (二) 各處室相關組長。(3 名)
- (三) 各年級教師代表。(3 名)
- (四) 各領域召集人。(9 名)
- (五) 家長代表。(1 名)

上述人員採任期制，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附件一)。

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綜理有關業務。

五、實施範圍：

- (一) 學校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
- (二) 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主動參加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

六、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七、辦理時間：

- (一) 班(週)會、社團(聯課)活動、早自習、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
- (二) 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

八、服務學習相關規劃：

實施階段	面向	具體作為
先期規劃期	行政	1.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擬定服務學習實施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2.利用集會加強服務學習教育宣導，讓全體師生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辨識合法、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加強安全措施。 3.運用家長日、家長委員會、班親會、親職講座、聯絡簿或給學生家長的一封信……等方式，讓社區及學生家長充分了解服務學習活動內涵，俾建立共識。 4.依教育特性、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結合社區資源，評估及統整學生服務學習的場所之安全性、正當性與可行性，建立資訊提供老師、學生及家長參考。 5.視情況隨時提供教師相關增能研習。 6.於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俾收活動預期成效。
	教師	1.導師得利用適當時間，向學生宣導服務學習之內涵、意義與精神，俾讓學生對服務學習更有概念，及願意身體力行。 2.任課教師可於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概念，建立學生服務學習觀念或知識，俾與生活真實情境相結合。 3.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應建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正確態度，與各項安全辨識……等知能。
	家長	1.引導學生建立參與服務學習之正確態度及願意身體力行。 2.協助學校提供可讓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場所活動。 3.參加學校所規劃辦理之服務學習親職講座、相關會議……等，建立對服務學習正確認知及態度。
執行行動期	行政	1.學務處為服務學習活動之主責單位，並適度提供相關教材、設備或資源。 2.學務處須審核學生或教師提出之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並評估此活動之可行性、安全性與適切性。
	教師	1.導師及任課教師得利用適當時間或課程融入，指導學生從服務中學習，並遵守服務倫理及規範。 2.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應引導學生針對服務學習活動中的所見所為進行思考、討論或寫作……等活動。
	家長	1.學生參加校外或課後時間之服務學習活動，家長應先簽妥同意書，並叮囑學生注意活動之安全。 2.可共同參與學生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俾收親子共學成效。
評量驗收期	行政	1.活動結束後，應進行分享、檢討、反思與慶賀，以收活動預期成效，發揮教育功能。 2.期末辦理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邀請服務機構(場所)、社區、家長、老師與學生共同參與，觀摩學習，收楷模認同之效。 3.針對積極參與服務學習之學生，自行辦理獎勵或結合教育局之相關活動，激勵學生體現服務學習之真諦。 4.學期結束前，提醒服務學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學生，於期限內補足應有之時數。
	教師	1.教師引導學生體驗服務學習的歷程，結合過去經驗，檢討自己行為，分享成長與學習，使學生得到自我肯定，激勵持續服務的決心，以產生新的行動。
	家長	1.肯定學生參與活動之價值，激發其持續參與並不斷投入服務行列，體認服務真諦。

九、實施內容：

- (一) 學校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 6 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
- (二) 學生須把服務時數登錄於生涯輔導手冊。(如附件二)
- (三)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或服務時數證書。
- (四)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三)
- (五) 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

十、認證與登錄：

- (一) 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認證。
- (二)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生涯輔導手冊，並經學校單位覆核。
- (三) 俟學期末學生將生涯輔導手冊服務學習時數自行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
- (四)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 (五) 其他身分學生
 - 1、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2、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3、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十一、輔導與獎勵：

- (一)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特殊需求或意願不高、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學務處、輔導處加強輔導。
- (二) 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訂定獎勵措施，並予以表揚。
- (三) 於期末執行活動成效檢討，辦理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學生及相關人員。

十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職稱	負責人	工作內容	
召集人	校長	指導綜合本計畫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綜合推行計畫與各活動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擬訂計畫與執行活動各細節，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行政組	訓育組長	相關海報、宣傳手冊印製，服務時數認證、研習通知、教師研習、活動設計	
	衛生組長		
	註冊組長		
活動組	七年級級導師	各活動執行、帶隊、協助解決問題	
	八年級級導師		
	九年級級導師		
課程組 各領域代表	國文領域召集人	綜合領域召集人	課程設計、反思學習單、課程教案、指導學生
	英文領域召集人	健體領域召集人	
	數學領域召集人	藝文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	科技領域召集人	
	自然領域召集人		
機動組	家長代表	綜合協助	

附件二

服務學習紀錄表

[illegible]

※請張貼於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第 15 頁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 班 號 同學

參加下列所述之服務活動，此致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日期：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學務處衛生組規定事項

1. 便當、飲料等食物請帶進教室內食用，勿室外飲食。
2. 注意食品衛生，盡量自己帶便當及飲水，禁訂購外食飲料，家長只可以幫自己的小孩送便當，不可幫其他同學購買外食，以免因食物中毒事件造成糾紛。
3. 嚴禁校內吃口香糖；圖書館及行政樓二、三樓嚴禁攜帶及食用任何食物與飲料。
4. 學校內嚴禁使用、攜帶任何免洗餐具(如:衛生筷、紙杯、紙碗…)、保麗龍製品及塑膠提袋並請自備環保提袋及餐具用品。
5. 嚴格實施垃圾回收分類, 分成垃圾、紙類、塑膠、鋁箔包、鐵鋁罐、玻璃瓶等…。需壓扁再回收;剩飯與空餐盒亦須分開回收, 以便再利用。
6. 珍惜水資源, 不玩水;利用冷氣機排出的水來拖地和澆花;拖地後的污水或洗手後的水可拿來澆花(太多才倒入廁所內之污水池排掉)。
7. 中午吃飯與掃地時間不可到球場打球。
8. 兩班之間洗手台(如 708、709 間)上學期由班號小的班級(708)清掃, 下學期換成班號大的班級(709)清掃, 負責班級至衛生組領取洗手及清潔用品。
9. 教室旁的後兩廊要打掃乾淨, 請利用掃把將垃圾掃到一樓地後再撿回。
10. 各班教室前或外掃區有花草, 必須負責澆花、拔草及清理垃圾。
11. 發放班級掃具隨班級三年使用, 畢業前須交回衛生組;期間如有損毀時自行補足, 其餘自然耗損掃具請帶至衛生組更換。
12. 如需其他打掃用具(如刮刀、去污粉等)請至衛生組借用, 借用物品須在當天歸還, 以利其他班級使用。請提早借用, 禁止在打掃時間借取。
13. 每人均須自己準備一條抹布備用。
14. 以上各點若有違反者處以愛校服務。(愛校服務時間:16:00-18:00, 中午恕不受理愛校服務)

★ 小叮嚀

- 隨身攜帶健保卡, 注意個人自身安全, 如有因意外受傷、住院醫療需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者, 請至健康中心辦理。
- 常洗手, 以避免腸病毒、流行性感冒、SARS、新冠肺炎等各種傳染病的發生, 養成生病不上學, 速就醫並聽從醫囑服藥, 在家休養。
請各位同學一起維護學校環境乾淨的學習環境才有良好的學習效果!

學務處各項班際競賽活動、運動團隊及其他團隊

七年級	上學期
	二百公尺排名賽、大隊接力比賽
	下學期
八年級	跳繩比賽、五人制足球比賽
	上學期
	大隊接力比賽
九年級	下學期
	跳繩比賽、排球比賽
	上學期
	大隊接力比賽
	下學期
	跳繩比賽、籃球三對三比賽、畢業月活動

2984-4132 體育組分機 318	男、女子田徑隊
	男子足球隊
	男、女子壁球隊
	男、女子跆拳道隊
	男、女子體操隊
	男子橄欖球隊

本校其他團隊	管樂團
	童軍團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3 年 2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

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11.12.07獎懲委員會通過

112.02.10校務會議通過

113.06.28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表現優良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當次經勸告後仍未補交者。
2. 未依校園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3.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4.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5.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6.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7.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8. 對於師長的各項指導有不當之舉止或出言不遜，具有具體事實者。
9.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10.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1.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2.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奔跑、打球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3.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4.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不假離校外出者。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4.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5.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

為所列之物品。

6.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7.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8.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1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1.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12.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13.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1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8.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10.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1.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判決確定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明志國中校歌

張義明 詞
呂泉生 曲



禮貌

微笑



好明志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07號 總機：02-29844132 傳真：02-29897782
No.107, Jhongjheng N.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040, Taiwan (R.O.C.)
[http : //www.mcjh.ntpe.edu.tw](http://www.mcjh.ntpe.edu.tw)